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7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34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政諺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科刑：

1.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1 2.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當
02 場為警查獲而不遂，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本案獲有
03 財物或報酬，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
0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5 之。
- 06 3.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
08 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
09 織犯行之部分，均自白不諱，本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0 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輕事
12 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
13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4 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 15 4.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6 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利益，自甘為
17 他人所利用，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無
18 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9 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
20 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起，
21 多次因涉犯詐欺案件經通緝到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
22 國通緝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竟不知警惕，於113年10月8
23 日再犯本案，暨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
24 犯罪之程度、涉及詐取款項金額（原欲向告訴人高妙惠收
25 取新臺幣50萬元，然為警當場查獲而不遂，且卷內並無證
26 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告訴人前遭詐騙528萬9,566元之部
27 分），並斟酌被告犯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28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有利量刑因子，
29 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
30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
31 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

01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
02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7 (二)又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業已實際取得報酬，難認
08 其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1 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云云。

12 (二)惟按行為人決意犯罪至其犯罪終了可區分不同階段，基於罪
13 刑法定原則，何一階段之行為具有可罰性，必以法有明文為
14 限，而可罰之預備行為及未遂行為之區別，依刑法第25條第
15 1項之規定，以行為人是否「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決定
16 之。所謂著手，應依行為人之犯罪計畫或其犯意及其行為予
17 以整體評價判斷，倘其行為與結果之間具有時間與空間之緊
18 密關係，而足以立即、直接危害犯罪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
19 益，或其行為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將立即、直接實現犯罪
20 構成要件之結果，當認行為人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又洗
21 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而取得
22 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
23 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
24 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
25 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
26 罪之關聯性。而實務上詐欺集團取財之方式，常見為車手以
27 人頭帳戶取款、車手以自身之帳戶取款、車手面交取款，各
28 種情形之著手時點，自有不同。就車手以人頭帳戶取款而
29 言，因犯罪所得匯入詐欺集團實際掌控之人頭帳戶即已生掩
30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以詐欺集團「指示」被害
31 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時為其著手時點；就車手以自身之帳

01 戶取款，因該帳戶尚得識別車手身分，須待其提領後方生掩
02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以被害人將款項「實際匯
03 入」車手帳戶時為其著手時點；就車手面交取款而言，因車
04 手直接向被害人收取特定犯罪所得，必其將款項轉交詐欺集
05 團其他成員，始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以車
06 手面交「實際取得款項管領權」時為其著手時點。

07 (三)經查，本案係告訴人發覺遭詐騙後，依警員指示，佯裝配合
08 交付款項，是告訴人於本案交付款項前，當已識破係詐欺手
09 法，並配合以假交款之方式，逮捕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之被
10 告，被告雖前往面交取款，惟該過程於警方控制下，其顯未
11 就該款項實際取得管領權，依上開說明，其洗錢部分未達著
12 手階段，自難論以洗錢未遂罪。又此部分犯罪並未規定處罰
13 陰謀或預備犯，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有何此部分犯
14 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1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 淳 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汪承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品項及數量
1	工作證1張
2	有價證券存款憑證1張
3	委託書1張
4	契約書1份
5	OPPO廠牌手機1支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4679號

06

被 告 蔡政諺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00號（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政諺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一生」、「慧慧」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竟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前某不詳時日，加入「一生」、「慧慧」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8萬至10萬元。嗣蔡政諺即與「一生」、「慧慧」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起，使用LINE暱稱「劉雪莉」、「永煌智能客服」帳號，向高妙惠誑稱：加入集升當沖投資網站，並儲值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高妙惠信以為真，而依詐欺集團

21

22

01 成員之指示，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共計交
02 付新臺幣（下同）528萬9,566元（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
03 圍），嗣高妙惠發覺遭騙，始報警處理。惟該詐欺集團仍持
04 續以LINE暱稱「陳淑玲」、「永芳智能客服服務中心8」帳
05 號，持續要求高妙惠交付投資款，高妙惠遂依警員指示，佯
06 裝配合交付50萬元投資款，並約定於113年10月8日16時50分
07 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運門市面交；
08 於此同時，蔡政諺即依「一生」之指示，先行列印偽造之
09 「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永芳
10 投資第十期操作契約書」、「委託書」及工作證後，即於11
11 3年10月8日16時35分許，前往上開統一超商福運門市向高妙
12 惠收取50萬元現金，旋遭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並扣得偽造
13 之「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永
14 芳投資第十期操作契約書」、「委託書」、工作證及手機1
15 支。

16 二、案經高妙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政諺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嫌。
(二)	證人即告訴人高妙惠於警詢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要求交付投資款，並約定於113年10月8日16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運門市面交，嗣由被告前往收取款項之事實。
(三)	被告與「一生」、「慧慧」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四)	扣案之偽造「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證)」、「永芳投資第十期操作契約書」、「委託書」、工作證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扣案偽造「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永芳投資第十期操作契約書」、「委託書」各1份、手機1支，均係被告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檢察官 陳錦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宜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216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